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朱曼鈴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西九)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李麗儀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房屋)
李雪崑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 管理)1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 主任(社會保障)1
梁悅賢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蘇美儀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張淑述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 (2)
文偉彥先生, PSM, QC, JP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何淑兒女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雙語草擬及行政)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 擬專員(專業發展)
徐貴雄先生	律政司系統經理(2)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馬維騷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 系統)
張兆華先生	警務處總系統經理
謝煥波先生	警務處高級系統經理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鄺頌欣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 項目1 —— FCR(2010-11)10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4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有關項目尋求委員會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4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批准載於FCR(2010-11)10的人員編制建議。本文件的項目EC(2010-11)3將會分開討論和表決。

2. 主席把 FCR(2010-11)10 之下的項目 (EC(2010-11)3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項目。

### EC(2010-11)3

**建議在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3.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提出在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開設該2個編外職位，由2010年7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以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並負責統籌有關的配合事宜。

### 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4. 李永達議員感謝政府當局於今次會議前就其提問給予回覆。李永達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於FC106/09-10(01)中對其第一條提問的回覆，他問到，由於政務司司長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主席，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職位如何能有效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監察西九管理局的表現。李議員質疑，政務司司長的職級遠高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後者如何能監察前者的工作。

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的角色是監察西九管理局的表現，而並非政務司司長作為西九管理局主席的工作。事實上，政務司司長可依靠民政事務局協助其監察西

九管理局的工作及表現。鑒於現時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西九辦事處將如期在2010年6月底解散，因此有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以便為民政事務局(該局是掌管文化藝術政策的政策局)提供高層次的行政支援，並負責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確保西九管理局在各方面符合社會的期望。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不僅會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度，亦會在工作上輔助西九管理局主席。

6.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在FC106/09-10(01)中對第四及第五條提問的回覆，當中指出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的職位所涉工作範圍廣泛，她表示這或會引起問責性方面的問題。她關注到西九管理局與民政事務局之間的協調，因為審計署署長曾批評政府部門間在制訂和執行政策的過程中缺乏有效溝通。

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管理局須履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訂明的職能，負責規劃、建造及營運西九文化區的設施，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則負責監察西九管理局，確保各工程項目在適當時間執行，以及善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職位將有助加強政府政策局與部門之間的聯繫和協調，務使西九文化區的設施能順利落成。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將會積極參與西九管理局的會議，並密切監察西九管理局規劃和推行各項藝術節目和展覽的情況，以確保有關的節目和展覽符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所載的目標。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亦會監察西九文化區的設施及香港其他文化機構的協調配合，這些機構的例子包括香港藝術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等。

## 西九文化區啟用後現有文化設施的使用情況

8. 李永達議員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會推行哪些措施，確保現有的文化設施(例如香港文化中心和大會堂)在西九文化區啟用後能得到適當的使用。他關注到這些現有的文化場地屆時將主要用作舉行非文化活動，例如畢業禮。

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將要承擔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監察西九文化區的設施與現時由康文署管理的表演藝術場地、博物館及其他組織的協調配合事宜，包括節目發展、場地政策、表演藝術及博物館的專業知識／人才的交流與共享，以及善用設施的策略，藉此避免惡性競爭。鑒於西九管理局是獨立於康文署等政府部門運作的法定機構，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將負責協調西九管理局的文化藝術節目，包括風格、定位及方向，以確保該等節目符合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所載的目標。

## 街頭表演

10.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在2009年年初曾要求進行更多街頭表演，政務司司長對此表示支持，並准許於社區舉辦這類文化藝術活動。李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為何街頭表演的試驗計劃要到2010年7月才推出。他關注到政府的官僚作風會窒礙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1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已在全速推行，並會在全港多個地點舉辦。政府當局已就推行試驗計劃一事與區議會的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聯絡。當局將設立評核／審批專責小組，甄選參與的文化人／文化團體，確保計劃的公平性及透明度。

12.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

1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在36位出席委員中，26位委員贊成這個項目，無人反對。9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26位委員)

**棄權：**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9位委員)

**項目2 —— FCR(2010-11)11**

**總目62 —— 房屋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代公屋租戶繳租的特別安排"**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在2010／11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14.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以下各筆撥款 ——

- (a) 一筆為數18億4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租住單位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2個月租金；
- (b) 一筆為數19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有關津貼；及
- (c) 一筆為數5億2,0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在2010-2011學年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主席表示，當局曾分別於2010年4月12日和2010年4月16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 代公屋租戶繳租的特別安排

15.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王國興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為居於房委會及房協租住單位的租戶代繳2個月租金的建議所作的討論。王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財政司司長應作出更長遠的規劃，紓解有需要人士的生活壓力，特別是在通脹不斷上升的情況下。調低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租金以達到長期紓困的目的，比起實行一次過的代繳租金措施更加恰當。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亦建議當局把代繳租金的安排伸延至公屋輪候冊上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準則，並已等候單位編配達3年以上的申請人。

16. 王國興議員詢問擬議的代繳租金計劃會否適用於就房委會及房協租住單位繳付較高租金的租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這項安排亦將涵蓋繳付額外租金的公屋租戶，而政府將為這些租戶代繳兩個月的淨租金。同樣地，政府亦會為房協乙類屋邨的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租戶代繳三分之二的淨租金，為期2個月。此外，所有公屋租戶亦符合資格享有政府的差餉優惠。

### 福利津貼的額外撥款

17.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就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1個月津貼的建議所作的討論，該項建議是由財政司司長在2010年2月24日發表預算案演詞時公布。黃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鑒於福利受助人並無受到金融海嘯直接影響，向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提供額外津貼的建議，正好反映現行的福利金額水平確實不足以應付受助人現時的基本生活需要。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與其提供一筆過的額外津貼，政府當局應調高綜援及福利金的金額水平。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在經濟復蘇的初段，一次過紓困措施是否足以減輕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的財政負擔。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撥款建

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

### *監察額外社會保障津貼的運用*

18. 王國興議員察悉，有不少屬於社會保障受助人的長者沒有能力自行理財，他詢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引入哪些監察措施確保社會保障津貼是用於照顧有關長者的利益，而不是任何其他目的。王議員憶述，在過往一些個案中，安老院舍趁長者精神狀態迷糊，挪用當局發放的額外社會保障津貼。

1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如同去年的做法，社署將致函所有安老院舍經營者，提醒它們有關津貼的預定受惠對象是長者，並非擬作住院收費津貼之用。社署將繼續留意相關情況，如有需要會就挪用款項或觸犯法例向該等經營者提出險控。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覆主席時表示，雖然前年曾發現這類個案，但去年社署書面作出提醒後，警方再無接報出現這些情況。

2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覆王國興議員及主席時表示，如長者受助人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可委託親友代其行事。如長者並無親友，社署可委託社工代長者行事。就此，王國興議員要求社署提供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及需要受委人管理財務事宜的長者社會保障受助人人數。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 *一筆過援助津貼的發放*

21. 黃成智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能在2010年2月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演詞作出公布後，馬上發放一筆過援助津貼。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就社署電腦系統作出所需調校及更新合資格受助人名單所需的時間，該筆一筆過津貼最早可於取得財委會撥款批准後約1個月(即2010年7月左右)發放。社署在取得財委會批准後亦需要決定合資格受助人的名單。

22. 黃成智議員建議，為加快發放該等額外津貼，社署應預早準備及調校電腦程式。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完成發放一筆過援助的安排時，應通知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公眾。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社署將同時宣布發放津貼及告知立法會。

#### 檢討綜援標準金額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撥款建議，但他對當局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筆過津貼的理據不感信服。依他之見，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受金融海嘯的影響最少。問題的核心在於現時的綜援金額甚至連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都不足夠。在經濟不景或政府有財政盈餘之時提供一筆過的紓困援助，並非治本之策。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目前的綜援標準金額，以確認該金額是否趕得上現今的生活水平。他亦關注到部分在金融海嘯期間從內地回流的香港居民因未能符合居港1年的規定而不獲發放綜援。他促請政府當局靈活執行福利政策。

2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綜援旨在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安全網。當局按照既定調整機制，即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檢討綜援標準金額。這項機制證實能有效維持綜援款項的購買力，而政府當局將繼續以此調整綜援津貼。李卓人議員表示現時的社援指數並非反映受助人所需的可靠指標，因為至關重要的是基本需要的水平，而非物價指數。他指出當局自1995年以來從未就基本生活需要進行調查。

#### 在2010／11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25.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擬議1,000元的一筆過支援津貼能用於學習方面，而不是作其他用途，令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受惠。他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向學校和家長發通告，提醒他們該筆津貼只限用於學習上。

政府當局

26. 教育局副秘書長(6)表示，這些一筆過津貼將以非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性質類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讓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靈活運用有關津貼。雖然政府當局預計這些有需要的家庭會把津貼用以支付在學子女的學習開支，但她同意發通告提醒有關學生及其家長，該等津貼須作學習之用。

2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10-11)12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 律政司

#### 新分目"建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

28.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79,395,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建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當局曾於2010年4月26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9.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就撥款建議作簡短討論。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建立資料庫，但他們認為資料庫亦應提供增值服務。政府當局曾表示，該等服務可以由商業服務提供者提供。

30.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只是向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代表簡報有關讓公眾查閱法例及使用資料庫的建議，而大律師公會並無表示支持及表達意見。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的詳情。吳議員補充，當局在大律師公會沒有提出意見的情況下便邀請事務委員會考慮一項影響法律界的建議，這做法並不常見。她強調政府當局就推展

這項建議的詳細安排及應否停用香港法例活頁版徵求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才是審慎的做法。

31. 法律草擬專員回應吳靄儀議員及主席時表示，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曾向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簡介這項建議。他察悉律師會曾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法律草擬科去年初曾以問卷收集政府內部及以外的使用者對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的意見。法律草擬科數月前亦曾與大律師公會兩位代表會面，並概括地向他們簡介這項建議，包括停用法例活頁版。他的印象是大律師公會支持這個項目，而該會在會上並無就這項建議提出任何問題。他表示大律師公會亦有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這項建議，但該會決定不出席。他進一步表示，現時有使用資料系統的大律師公會會員大都歡迎提升目前的版本。他認為單憑大律師公會沒有給予回應，難以推斷該會對這項建議有保留。

32. 吳靄儀議員強調，大律師公會一向有提供意見，以便協助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議。政府當局不應假設大律師公會如沒有給予回應，便等同不反對。她認為政府當局確認大律師公會對這項建議的意見很重要，尤其是香港法例活頁版最終會停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蒐集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並向財委會匯報。法律草擬專員承諾徵求大律師公會的明示意見，並向財委會匯報。

33. 吳靄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計劃停用香港法例活頁版和現有的資料系統時要非常小心，因為必須在電子版本的可靠性得到保證後，才可停用印刷文本。

34. 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保證，在資料庫全面運作及上軌道(即在資料庫經認證及證實能滿足法律界的需要)前，政府當局不會停用活頁版。他指出，待政府當局擁有相關的立法權後，才會就停用法例活頁版訂定條文。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建立資料庫的立法建議時，會同時提交一項條例草案，就廢除《法例(活頁版)條例》訂定條文。

35. 至於在2010年4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資料庫將予提供的附設服務提出的關注，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資料庫將會使用出版商方便易用的資料格式，並會提供法律出版商向來有提供的增值服務。然而，政府當局對由法律草擬科提供註釋服務有保留，因為這不屬於其工作範圍。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法律草擬科的主要工作是核實資料，以及提供意見，指出有關資料具正式地位，所有使用者(包括法庭)均可予以依賴。

3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10-11)1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警務處**

**新分目"發展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

#### **項目5 —— FCR(2010-11)1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警務處**

**新分目"採用虛擬工作站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初步推行計劃)"**

37. 主席表示FCR(2010-11)13和14項下的建議關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資訊系統，這兩個項目將會一併審議，但分開表決。

38. 主席表示FCR(2010-11)13尋求開立一筆為數411,272,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發展警務處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而FCR(2010-11)14則尋求開立一筆為數40,716,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警務處西九龍總區引入虛擬工作站。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4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這兩項建議。

39.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即尋求透過發展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及初步採用虛擬科技，改善警務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是否容許擴大其容量或進行改善，以於日後加入全新功能，應付警方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擬議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具備更大容量及優化功能，其基礎設施可容許作出進一步的系統提升及發展，以應付警方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

#### 保安控制和資料保護

40. 王國興議員支持這項建議。王議員提到最近因有警務人員把限閱／保密文件／檔案帶回家繼續工作，導致載有個人資料的警方機密文件外洩的事件，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引入哪些措施預防發生同類事件。

4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保安局及警務處深切關注外洩事件，並已即時行動，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減低資料外洩的風險。這個虛擬工作站就是為了處理有關問題而特別建議設立。在這項建議下，所有資料會在中央伺服器處理和儲存，並只會經保密的資料渠道把屏幕影像傳送到前線終端機(無處理及儲存功能)。雖然使用者可使用前線終端機閱覽伺服器的資料，以及把資料鍵入和儲存於伺服器，但不可把資料傳送或下載至這些終端機或任何外置儲存裝置(例如USB手指)。經授權的使用者只可通過認證機制進入自己在伺服器內的儲存分區。

42.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擬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兩重資料保護／保安裝置，即在虛擬工作站下處理的資料會傳送回中央伺服器，而伺服器設有不同級別的資料取用控制，只容許經授權的人員接達中央伺服器閱覽資料及／或利用儲存於伺服器的資料工作。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亦將設有嚴密的措施加強保護資料的保安控制及強化管理資料的完整性。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者的多重認證機制，為不同職級的人員設定不同級別的資料取用

控制，以及有關取用或列印資料的審核追蹤／報告。

43. 王國興議員詢問虛擬工作站的建議實施後，會否准許警務人員把工作帶回家及透過家用個人電腦接達警察資訊網絡。他亦詢問警方會否懲罰被發現未有遵守指引或規則的警務人員。

44.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警方已發出清晰指引，說明在哪些情況及條件下才可把工作帶回家。現時的規則和做法是除非獲警務處處長授權，否則警務人員不得把敏感資料和機密文件帶回家。虛擬工作站建議的優點是人員無須把資料或數據帶回家，也能在家中工作。他們可透過他們各自於中央伺服器內的分區，取用所需資料的屏幕影像，透過其本身的分區工作。他們的工作資料會由中央伺服器處理，而不會在家中由他們的家用個人電腦處理。視乎個案的嚴重性，任何人員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接達該系統，須面臨紀律行動(可導致革職)或刑事檢控。

45.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實際上如何能確保資料得到保護，因為第三方可從辦公室以外的前線終端機拍下載有個人／機密資料的屏幕影像。

46.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雖然沒有系統能百分百免除風險，但警方將於不同級別建立多項保障及保安措施，以防未經授權取用資料，並會進行審核追蹤，追查這類資料取用詳情。警方會盡最大努力徹查任何蓄意外洩的個案，如有事實支持，將會提起刑事／紀律程序。

47. 涂謹申議員詢問可否在公眾地方(例如咖啡室)接達虛擬工作站。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在資料取用控制系統下，經授權的使用者只可在經認證後透過指定電腦從中央伺服器取得相關資料的屏幕影像。可在公眾地方(例如咖啡室)取用的資料，應限於公共資訊(例如警務處網站的資訊)，或使用者本身的資料分區內屬於"公眾"級別資料的屏幕影像。



48. 涂謹申議員仍然關注到虛擬工作站的認證和取用控制機制，尤其是在辦公室以外取用資料時。他提到消費者使用咖啡室的電腦登入個人電郵帳戶及進行銀行活動的做法很普遍，而如果能透過辦公室以外的其他終端機或電腦設施接達資料中心，他擔心擬議系統的保安措施是否足夠。涂議員亦關注到未經授權人士可能透過已登入並裝有虛擬私有網絡的電腦取用保密資料。他促請警方在提高警務人員取用資料的方便程度與控制遠端工作站外洩資料的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49.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警方對資料採用高保安規格及有效的經認證技術，以確保經互聯網傳送的敏感資料得到保護。類似電子銀行／網上銀行的做法，警務人員須以密碼編碼器登入警務處內部的加密網絡／系統，包括虛擬工作站。有關人員將獲授權取用適用於其職級的資料，而不同級別將設有認證控制。虛擬工作站亦將裝置自動停止機制，若在預設的一段時間內(譬如1分鐘)並無運作訊號，工作站將自動登出。若警務人員有需要在咖啡室取用資料，他們在遠端工作站只准利用"唯讀"資料的屏幕影像工作。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補充，如未安裝虛擬私有網絡及相關軟件，遙距網絡(例如咖啡室)的使用者不能連接警方的內部網絡或取用儲存於中央伺服器的資料。警務處總系統經理回覆主席時表示，警務人員經授權後，便可在遠端工作站(例如他們的寓所)安裝虛擬私有網絡及相關軟件。

50. 主席關注到，若警務人員獲准在家中利用已安裝虛擬私有網絡的個人電腦工作，事實上有可能被第三方取用電腦屏幕上顯示的私隱資料。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只會在從事日常工作(例如證人陳述書及罪案調查報告)時，才會接觸到市民的個人資料。他表示在過往的外洩事件中，有關人員把敏感資料帶回家及使用FOX Y檔案分享軟件時，沒有警覺到外洩的可能性。採用虛擬科技將免除警務人員把外置手指帶回家工作的需要，從而大大減低資料外洩的風險。他告知委員，美國國防部及高盛亦有採用虛擬技術。

51.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虛擬工作站的中央伺服器不會儲存與刑事情報有關的資料。可透過虛擬工作站取用的資料只限於與警務人員日常工作有關的資料。警方已向警務人員發出清晰指引，提醒他們在處理機密資料及機密文件時要提高警覺。

52. 有鑒於FOXY軟件和木馬(Trojan Horse)程式的缺點及所帶來的資料外洩風險，涂謹申議員詢問警方會採取哪些措施在使用虛擬科技的電腦環境下確保資料私隱。

53. 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解釋，由於案件資料不會在遠端工作站(包括家用個人電腦)處理及儲存，而是存入虛擬工作站的中央伺服器，因此不可能使用遠端工作站已安裝或運作的任何程式(例如FOXY及木馬程式)下載儲存於伺服器的機密檔案。涂謹申議員詢問在虛擬工作站的環境有否列印屏幕功能。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表示他並不察覺有任何惡意軟件可自動記錄在虛擬工作站處理的影像。涂議員進一步詢問，遠端工作站是否支援串流記錄軟件，這些軟件可重組和記錄由該系統處理及儲存的所有資料。警務處總系統經理回應時表示，利用虛擬私有網絡於遠端工作站與中央伺服器之間傳送資料，可讓使用者在安全／加密的環境下建立虛擬的私有"隧道"，藉以保持傳送時的資料完整性。根據現時的標準，這個虛擬私有網絡的傳送模式被視為既安全且可靠。

54.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主席時表示，如有需要，可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有興趣的委員安排示範虛擬技術。

5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她認為相關的新虛擬科技是警務處發展資訊科技基建設施／系統的重要里程碑。她要求政府當局確認虛擬基建設施將包括有效的保安及資料保護功能，例如在取用控制和認證機制下，各人員只能從中央數據儲存庫取得資料的屏幕影像，而有關資料亦只限經授權的使用者取用。

56. 警務處總系統經理確認梁劉柔芬議員理解正確。他重申在虛擬科技下的安全電腦工作環境中，經授權的使用者在辦公室內外只能透過指定的終端機取用資料。資料會由中央伺服器處理及儲存，而非個別終端機。資料傳送的過程亦會加密。配合這些功能，將能夠減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57. 主席把項目 FCR(2010-11)13 及 FCR(2010-11)14分開表決。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

58. 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9月30日